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FDG)配送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遴选 1 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FDG）配送服务，服务期限 3 年。																				
			二、药品需求																				
			<table><tr><th>序号</th><th>药品名称</th><th>规格</th><th>单位</th><th>单价控制价（元）</th><th>预计采购数量/三年</th><th>质量标准</th></tr><tr><td>1</td><td>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简称 FDG）</td><td>0.37-7.40GBq</td><td>人份</td><td>1200</td><td>5000</td><td>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td></tr></table>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预计采购数量/三年	质量标准	1	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简称 FDG）	0.37-7.40GBq	人份	1200	5000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预计采购数量/三年	质量标准														
1	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简称 FDG）	0.37-7.40GBq	人份	1200	5000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后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中标供货单价×数量）。																							
三、药品质量要求																							
			1. 所配送的药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																				
			2. 供应商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其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相关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由此引发的纠纷，供应商有责任负责交涉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																				

		损失。 四、服务要求 1.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采购人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常规报送采购计划的时间为每天的 8:00-18:00），供应商须保证在接到采购计划后第二天早上八点前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核医学科指定地点）。供应商必须确保药品送达时药品活度满足采购人所报采购计划的活度要求。 2.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如供应商紧急调拨药品），以便将影响降到最低。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影响临床用药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并解除合同。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3. 供应商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本次配送药品）、《辐射安全许可证》、《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提供供应商或委托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放射性物品或危险货物运输（7 类）]、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送货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若为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运输协议。在合同期内，当上述材料临近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供应商须主动提供更新后的材料。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资质证件不合格，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如供应商发现所配送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采购人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对其产品进行召回。 5. 合同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采购人的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供应商补齐，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发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	--

			7. 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售后服务：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五、配送及验收要求 1.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标签、说明书载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邮政等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药品运输的车辆及设备必须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且由专车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人员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 3. 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供应商提供铅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 供应商所供药品应按相关要求包装并实施保护措施，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如发现药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药品性质改变或含量不足的，供应商必须2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货物后，将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一式五份的送货清单交使用部门验收，验收人员验收无误后将送货清单交西药库入库，供应商及使用部门各留一份，剩余三份交由西药库。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及外观质量、货物包装等。同时查验供应商及药品资质证件（药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若出现质量、有效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证书无效、证书不全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拒付货款，供应商应当在2日内处理退货并负责收回所退药品，退款从当月货款中扣除，退货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	--	--	---

		6. 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人在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到现场解决。 7. 药品有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包装破损、过期等），供应商必须负责完全回收，并重新提供合格的药品。所有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送达的放射性药品活度需达到采购计划的要求，若送达时放射性药品活度低于采购计划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达 3 次以上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供应商定期并及时负责回收所使用药品的防护容器。 10. 供应商每次供货应同时提供该批次药品清单（送货单），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药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批号、有效期、国药准字等信息，同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出库专用章。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或 3 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核医学科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所报单价要符合市场价格，不能恶意报低价或虚高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不予提高供货单价，如遇国家或自治区等政策性降价，则应按最低价格执行。 3. 本项目的年预估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4. 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核对上月货款，采购人于确认收	

	货后 12 个月内结清货款，但供应商须在结清每批次货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期付款周期。 3. 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
售后（伴随）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采购人发现非人为因素的产品损坏或缺陷，供应商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 4. 供应商所配送药品有质量问题的，应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涉及药品质量问题的事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配送的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应对药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处理。 6.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以下服务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1）放射性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放射性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放射性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放射性药品及时更换。 （4）其他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